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勞動發創字第1100512828號

訂定「勞動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勞動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社會經濟及就業市場之影響，鼓勵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執行單位、本部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者及庇護工場（以下合稱店家），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相關措施，活絡消費市場，以持續創造失業者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其任務如下：

（一）計畫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二）計畫之協調、督導及經費調控。

（三）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三、本計畫執行機關為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其任務如下：

（一）邀請轄區店家參與本計畫。

（二）受理轄區店家之申請及審查。

（三）轄區店家獎勵金之核撥（銷）、查核及申訴處理。

（四）辦理本計畫之宣傳行銷、市集或展售等相關活動。

（五）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四、本計畫適用於下列店家：

（一）現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執行單位。

（二）現為受本部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且均按期繳納貸款本息，並未違反補貼相關規定者。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許可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庇護工場。

五、符合前點規定之店家，應於本署公告受期理限內，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轄區分署提出申請參加本計畫：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登記、立案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署規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店家所提出之申請內容，經審查同意後，應據以執行；店家應於本署公告活動期間內，定期檢送績效彙報表（如附件二），並於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向轄區分署提交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三）。

六、經審核符合本計畫資格者，依下列基準發給參與行銷獎勵金：

（一）屬第四點第一款之店家：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

（二）屬第四點第二款之店家：五萬元。

（三）屬第四點第三款之店家：二十萬元。

經審核符合本計畫資格之店家，於行政院一百十年推出振興券之使用期間內，依據民眾使用振興券面額，加碼百分之五十優惠額度，提供民眾消費者，另依其所收取振興券之面額，發給百分之五十銷售獎勵金，每一店家最高發給八十萬元。

七、店家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向分署申請銷售獎勵金者，須檢附向銀行兌換行政院振興券之票據存根影本、轉帳存簿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八、店家依本計畫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資料未備齊者，應於分署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分署受理店家依本計畫所提出之申請，得採書面方式辦理審查。

九、發展署或分署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參與本計畫之店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店家於本計畫辦理期間，須配合發展署或各分署安排之行銷宣傳，或參與相關市集、展售活動。

十一、未配合前點規定之店家，後續申請參加發展署或分署所訂計畫或措施，將列為審查或評分之參考。

十二、店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不予發給行銷獎勵金或銷售獎勵金；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不符合第四點規定資格。

（二）不實請領或溢領。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四）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

（五）其他不符合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十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發展署與分署所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相關獎勵之發給或停止，得視預算額度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附件一

勞動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申請表

受理日期：　　編號：

<table>
<tr><td colspan="2">店家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聯絡資訊</td><td>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d>傳真號碼</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行銷活動</td><td colspan="2">□參與市集展攤（售）活動____場。
□參與電商通路銷售，如_____
_____。
□社群軟體(如FB、IG、LINE等)宣傳_____則。
□寄售通路，如_____
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_____。</td><td colspan="2" rowspan="2">預計提報行銷活動佐證方式
□市集展攤（售）報名表或DM
□電商通路名稱及營運網站截圖
□行銷宣傳文稿
□寄售通路契約書、合作意向書、契約書等
□其他，請說明：_____</td></tr>
<tr><td>促銷活動</td><td colspan="2">□商品促銷組合，如_____
_____
_____。
□抽獎活動，如_____
_____
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_____
_____。</td></tr>
</table>

本店家願意全程配合及遵守勞動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之規定。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

店家名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分署填寫）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說明)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勞動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定期績效彙報表

店家名稱	

（以下資料請店家於活動期間內定期填報，並按規定期程掃描或傳真回傳分署）

期別：一	本店家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共收取行政院振興券面額，計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元正。 (二)獲勞動部加碼50%銷售獎勵金，計新臺幣(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正。 (三)使用上開優惠方案合計服務人次　人次，消費總金額計新臺幣(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四)實際總服務人次　人次，實際消費總金額計新臺幣(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經辦人：　主管或負責人：

（請自行增加欄位使用）

附件三

勞動部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計畫成果報告表

店　家　名　稱	
一、行銷活動說明 （檢附佐證資料）	（如實際參與市集、電商、FB等…等）
二、總銷售表現說明	本店家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共收取行政院振興券面額，計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元正。 (二)獲勞動部加碼50%銷售獎勵金，計新臺幣(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正。 (三)使用上開優惠方案合計服務人次　人次，消費總金額計新臺幣(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四)實際總服務人次　人次，實際消費總金額計新臺幣(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三、其他活動效益或附帶價值說明（如帶動在地觀光旅遊人次、週邊商品銷售量…等）	

經辦人：　主管或負責人：

店家大小章：